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 2016-07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符合公司今后战略方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改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符合公司今后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名全称由“CHINA SHIPPING HAISHENG CO., LTD.”变更为“LANHAI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高科技开发；投资管理；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产管理；兼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

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零售；高科技开发及应用；投资管理；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的实际，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A、现行公司章程的名称原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现行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HAISHENG CO., 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HAI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C、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改制、重组的功能，通过转换经营机制、优化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素质；发展海上运输主业及其它相关陆岸产业，立足海南，面向全国，拓展海外，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创建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灵活高效的经营机制，面向社会，面向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确保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良好的投资收益。”

现修改为：“服务于人类健康事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外医疗技术与医疗服务的领军者，打造世界一流的医疗品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D、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

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高科技开发；投资管理；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产管理；兼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领域内的医疗服务、医疗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高科技开发及应用；投资管理；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E、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F、现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按不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按不少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或称“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董事、监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四）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应当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五）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拟选出人数。分别按照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相等，且该相等的选举票数在应当

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选举票数相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为止。

（六）如果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人数少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就未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按不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股东大会按不少于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或称“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董事、监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四）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应当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中。

（五）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人数。分别按照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相等，且该相等的选举票数在应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选举票数相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为止。

（六）如果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人数少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就未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人数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为止。”；

G、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H、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一）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含公司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以下统称：“交易”）事项，其指标符合以下标准：

1、决定公司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且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

2、决定公司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连续12个月累计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

3、决定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的交易；决定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交易。

4、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的交易。

5、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的交易；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果交易仅超过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第3目或者第5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在此状态下，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交易所同意后，此种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其指标符合以下标准：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人民币3亿元以上（不含公司资产抵押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含公司资产抵押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0%的银行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四）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额符合以下标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明确对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如下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2、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3、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4、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5、决定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时，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董事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I、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人民币3亿元以下(不含公司资产抵押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含公司资产抵押贷款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60%的银行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对如下交易事项具有决定权: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的交易;

2、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

3、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交易;

4、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的交易;

5、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的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J、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和电话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和电话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如出现特别紧急的情况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董事长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K、现行公司章程中，所有条款中包含的“证券部”**现修改为**“董监会办公室”；所有条款中包含的“总经理”**现修改为**“总裁”；所有条款中包含的“副总经理”**现修改为**“副总裁”；所有条款中包含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现修改为**“财务总监”。

上述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